

论新时期四川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的变化

吴建华

(西昌学院,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四川凉山州是彝族人聚居最为集中的地区,在这里生活着200多万彝族同胞,新中国成立后,彝族同胞不仅在物质层面有了较大改善,思想意识也受到了较大冲击。在新的历史时期,彝族传统习惯法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动摇和冲击,与国家法相悖的习惯法逐渐绝迹,但绝大部分的习惯法在变化中仍在当代彝族社会起着重要的作用,传统习惯法在现代社会变化巨大。

【关键词】新时期;彝族传统习惯法;变化

【中图分类号】D9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4-0109-03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彝族地区进入了社会主义新时期,1952年凉山彝族地区解放,并于同年成立了凉山彝族自治州。彝族地区政府采取了种种政策措施,改变甚至废除了一些比较落后的彝族习俗和习惯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

一 彝族家支制度的变化

家支是彝族社会传统政治组织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习惯法存在、运行的基础,家支制度的变化直接制约或促进彝族习惯法的变化。新中国成立前,除呷西以及与呷西婚配的阿加及其子女不隶属于家支外,其余彝族人都有自己所属的家支。整个彝族社会可以划分为诺合和曲诺两大家支体系。其中诺合家支在奴隶制社会曾经演变成了具有政权作用的完整家支,但在其内部,诺合家支互不隶属,表现为各自为政。经统计,直到新中国成立,仅凉山彝族地区就有近百个家支,所以在历史上彝族地区没有建立过统一的政权。而曲诺家支一方面从属于诺合家支成为诺合家支统治的辅助工具而发挥作用;另一方面曲诺家支头人可以根据政治上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起着维护曲诺利益的作用。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在家支头人的领导下,同诺合奴隶主的一些残暴和剥削行为作斗争和对抗。但是由于曲诺家支成员过于分散,在其自身的发展以及在与诺合家支的交往过程中,逐渐成为诺合家支的一部分。

新中国成立后,通过民主改革,尤其是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后,曾经起过政权作用的黑彝家支,逐步丧失了赖以依存的社会经济基础,其家支活动也受到了较大的限制。改革开放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生产劳动互助等方面的习惯法重新发生效力,家支组织又重新活跃起来。

虽然家支活动时隐时现,作为彝族传统文化一部分的家支观念、家支意识和建立在血缘基础上的家支关系并没有消失。他们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也是有其土壤的。

二 土地制度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前的彝区以农业为主,土地是彝族人民重要的生产资料。由于彝族人民分布广泛,等级制度森严,其土地占有关系呈现出地域差别和等级差别。从各等级平均占有土地的情况来看,中心区和边缘区又不同。边缘区相较中心区土地更为集中,而且是更为集中在诺合手中。

1949年至1950年,彝族地区全部获得了解放。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场以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运动在农村展开。其它彝区大体都是在1951年至1953年间开展土地改革的。在四川凉山安宁河一带以汉族为主的杂居区实施了灵活的土地改革办法:一是凡土司土地分布在民族聚居区或汉族地区,其土地为各族农民耕种,各族农民要求分配此项土地时,可由当地政府在土司自愿满足当地农民要求的基础上,与他们协商,征得他们同意后分给各族农民。二是凡民族杂居区,汉族地主因债务关系抵押给少数民族之土地,原则上应确定没收。三是凡民族杂居区,各族人民已经举手通过同意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少数民族农民应与汉族农民分得同样的土地。汉族地主靠近少数民族聚居区之土地,出租给居住在少数民族聚居区边沿之少数民族耕种的,在土地改革时,虽然少数民族聚居区不实行土地改革,但此种土地亦应没收分给少数民族原耕户所有。原则上少数民族原耕户原租种多少,分给多少,不抽不补。但此项土地超过汉区农民每人分得

收稿日期:2011-09-20

作者简介:吴建华(1975-),男,硕士,讲师,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学教育。

土地数过多时,对其超过部分的地权,应收归政府所有,佃权可仍照旧。

而四川凉山的大小凉山地区在1956年以前,虽然党和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帮助与扶持彝族人民发展生产,但是所有的工作都是在不触动奴隶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而此时全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在周围环境的感召和自我发展的要求下,这些地区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运动,调整了原来对奴隶主执行的政策,在分配土地时采取先留后没收的办法,彝区民主改革将没收来的奴隶主的土地,合理地分配给劳动人民,人均分得三亩多。各地统一发放了土地证。

因此,新中国成立前土地集中在奴隶主手中,后经过彝区的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成为农民个人所有,后来土地逐步转为集体所有,随着政策的宽、严,农民时而可获得自留地,时而又被没收。总之,随着彝区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法律制度的强力规制,这种土地所有权的变革已经基本消灭了彝族民间关于土地买卖的民事习惯法。

三 婚姻制度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前,彝族社会保持着与其传统习俗相关的落后的婚姻制度,表现为娃娃亲、童养媳、娶小媳妇和亲上加亲等婚姻形式,但一般都以等级内婚、民族内婚、家支外婚和姑舅表优先婚为主。

等级内婚是彝族社会表现较为普遍的一种婚姻形式,它严禁不同等级成员发生性关系和通婚,否则会遭到习惯法的制裁和社会舆论的严厉谴责,甚至可能会被开除出家支,从而被抛弃,这对于家支成员来说是一件后果非常严重的事。在统治阶级内部,土司曾经控制的范围最大,实力也最强,但随着黑彝诺合家支的实力不断增强,在同土司的斗争中,实力曾经一度超过土司的实力,致使土司的控制范围缩减和实力削弱,从而导致在统治阶级内部土司与黑彝诺合之间的婚姻限制有所松动。在被统治阶级内部,随着经济上的变化,特别是在民国时期,鸦片的大量种植引起的各等级内部经济阶层的分化,部分曲诺、阿加等级的经济地位上升,财富急剧增加,因此在曲诺、阿加等级内部也出现了奴隶主阶级。彝族阿加只要能自付赎身费或高额聘金,迎娶曲诺的女儿并不少见。但这种现象只是发生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各自的内部,森严等级内婚制,主要是体现在黑彝与白彝之间不能通婚的严格限制,这实质上体现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

民族内婚是指严禁彝族人民与其他民族联姻。在彝族地区即使在主子强迫呷西或阿加婚配时也要考虑双方的民族成分。对于彝化了的呷西也不会轻易许配给刚从汉区抓来的不懂彝语和彝俗的呷西。新中国成立后,在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部分彝族百姓尤其是彝族男性走出了封闭的家乡参加革命和工作,受外界的影响越来越多,回到家乡后,他们把外界所学到先进文化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家乡传播。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彝族男性青年远离家乡在城镇工作的人数远远超过女性许多倍,家支在对他们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就加大了对女性的束缚。

根据彝族习惯法有关离婚理由的规定,彝族社会夫妻离婚的情况大概有以下几种:一是夫妻任何一方都可以以对方与他人通奸为由提出离婚。(但这通常都是夫对妻提出离婚的要求,要是妻子以此为理由,她必须当场抓住奸夫。)二是感情不和。三是婚后不育或无子。另外,丈夫还可以妻子不善理家,有偷盗行为或偷懒等为理由而提出离婚。当然,妻子受丈夫虐待或嫌丈夫过于无能,妻子也可以提出离婚。但是习惯法不允许夫妻任何一方以对方患有严重疾病为由提出离婚。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政府加强了婚姻法的宣传和婚姻制度的改革,离婚案件数量增加,妇女拿起了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现象不断增加。此时的离婚理由大致表现为:一是不堪忍受丈夫的歧视或虐待而提出离婚;二是父母包办、草率结婚、早婚、买卖婚姻等原因导致婚姻基础差而离婚;三是因无生育能力而提出离婚;四是一方作风不正或有疾病,另一方提出离婚;五是因为通奸引起离婚;六是男女双方中的一方好逸恶劳,不事生产,促使另一方提出离婚;七是第三者插足引起离婚;九是喜新厌旧引起离婚;十是一方劳改、劳教或下落不明,另一方提出离婚;八是在抓阶级斗争的过程中,因家庭出身不同而离婚。由上观之,离婚理由与奴隶制社会下的习惯法规定的离婚理由是大致相同的,不同的是这些理由建立的基础。新中国的婚姻规定是建立在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的基础上的,而不像过去那样,离婚只是男人的特权。

四 家庭制度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前,彝族社会的家庭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一是按家庭的社会地位分,有独立家庭和非独立家庭;二是按配偶数量划分,有一夫一妻制家庭和—夫多妻制家庭。

独立家庭是指由土司、诺合、曲诺和少量阿加

组成的家庭。土司和诺合一直是彝族社会的统治阶层,他们的家庭自然是独立的。曲诺相当于是彝族社会的自由民,他们对土司和诺合的隶属主要体现在等级制的义务上,他们自身和其家庭有很大的自由性,对于独立曲诺来说更是如此。非独立家庭是指由呷西和部分阿加组成的家庭。在这类家庭中,一种是具有家庭外在形式的。另外一种就连家庭的外在形式也没有,他们仍在主子家吃住,完全听命于主子的安排。然而伴随着民主改革废除奴隶制和等级制,土地改革使人有其田,束缚着非独立家庭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化,这些家庭在民主改革以后就彻底消失了。

即便在新中国成立前的彝族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形态也是一夫一妻制,同时一夫多妻的形式也占有一定的比例。后一种婚姻形态主要流行于土司和少数富有的诺合中,因为一夫多妻一般是需要一定经济基础的;但是在其他的人员中,多妻的现象也占有一定比例。这是由于在彝区多妻的主要目的是传宗接代,即繁衍男性后代以继承和发展家业。当时男性人数的多少是一个家支势力强弱的重要标志。对一个人来说,要是没有儿子就算绝了后,由父子联名制延续下来的血缘关系就会中断,财产就会被近亲本家或主子吞噬。这样有无儿子或儿子多少是一个家庭的首要问题,也是一个家支兴盛或衰败的决定性因素。为了发展男性人口,

保住和发展家业,发展家支势力,往往会造成多妻。习惯法也规定女子不生育或无子是男子离婚的理由,所以这也成为丈夫提出多妻的理由。

一夫多妻制对女性是极不公平的,因此我国在1950年的婚姻法中明确规定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凉山州人民政府也于1965年颁布《彝族婚姻问题若干具体政策》,明确规定禁止强迫转房。但彝区的重婚、转房现象并未消失。重婚、转房现象长存的一个原因可能在于我国实行的一系列的土地改革、民主改革、合作社、人民公社甚至“文化大革命”都注重的是政治方面,所以无论是婚姻法宣传还是婚姻改革运动都进行的不彻底。此外,彝族人民注重父子连名制和家支的意识丝毫未减,即使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紧张岁月里,这仍是彝族人民家庭教育的一部分。意识的存在即便在外界的强压下会暂时蛰伏,一旦条件放宽又会苏醒。这就是为什么婚改成果总是反复的原因之一。所以重婚、转房现象还时有发生。

改革开放前的家庭仍以一夫一妻制为主,同时还混杂着一夫多妻制形态,但改革开放后,一夫多妻随着经济的发展在凉山已基本消失。

总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现代法律文化的传播,四川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变化,相信这种变化更有利于和谐新凉山局面的形成。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林耀华.凉山彝家的巨变[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2]伍精华.我们是这样走过来的——凉山的变迁[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 [3]胡庆钧.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 [4]张海洋,胡英姿.凉山彝族婚改内容解析——兼论传统文化与现代国家的互动[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1,4.
- [5]胡庆钧.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 [6]杨怀英主编.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207-208.

Sichuan Liangshan Yi's Traditional Customary Law's change in the New Period

WU Jian-hua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Sichuan Liangshan is the most concentrated inhabited areas of the Yi people and more than 2 million Yi compatriots live here.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Yi compatriots not only on the material aspects have been greatly improved but also the ideology have been larger impact. During the deep change of the society, the Yi's Traditional Customary Law also meet with the never experienced shock and shake, the Customary Law that contradict National Law have gradually disapper, but vast majority of the Customary Law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Yi's society during the process of change, the Customary Law have been great changed in modern society.

Key words: the New Period; Yi's Traditional Customary Law; Change

(责任编辑:张俊之)